

“隔空连线”化解7000万美元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云端”调解促中外四方当事人和解

□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朱瑞 祝巍

“确认!”“确认!”随着当事人对调解协议中的具体条款一一确认,一起标的额超7000万美元、关涉中外四方当事人的涉外金融纠纷画下圆满句号。该案是继不久前一起超亿美元涉外金融案件“云端”调解成功后,上海金融法院在疫情期间妥善化解的又一起大标的额涉外金融案件。

日前,居家办公的上海金融法院法官李鹏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在线“云审理”,成功调解了这起涉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位于上海的出借人B银行、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借款人F公司、位于北京的担保人上市公司H公司和M公司“隔空连线”,终于在合议庭的悉心审理和调解下握手言和。

还款逾期惹诉讼 当事人忧心忡忡

回想刚立案之时,几方当事人的急切犹在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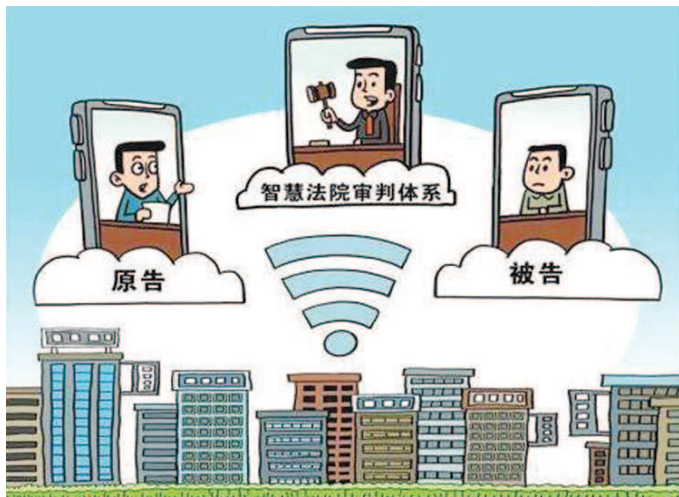
“李法官,被告F公司注册地址在英属维京群岛,原告联系不上被告,法院的应诉通知能送达成功吗?”“李法官,我们是上市公司,这么高标的额的诉讼对我们声誉很不利,希望能尽早结案!”

一边是原告B银行的担心询问,另一边是注册地在北京的H公司的焦急等待。案件还没开庭,李鹏就接到几方当事人的电话。

这是一起涉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19年4月,原告B银行与被告F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70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三年。为保障F公司履行还款义务,H公司、M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原告与F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后因H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证监会对H公司出具了警示函。原告认为,这对原告的信贷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原告向三被告发函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因被告未还款,原告将三被告起诉至上海金融法院,诉请被告F公司履行还款义务,H公司和M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法官另辟蹊径 巧解送达难题

怎样才能推动案件尽快审理呢?北京、上海陆续出现疫情,李鹏加紧安排了在线谈话,方便身在北京的H公司、M公司委托代理人



尽快参加庭审。谈话中,李鹏询问了两家公司对案件的意见,两公司代理人均表示希望加快审理进度,并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掌握部分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只是第一步。涉外案件有其自身的复杂性。

原告B银行及被告H公司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作为借款人的被告F公司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合同并没有约定司法送达地址,涉外送达即便成功,很可能也需要耗费几个月的时间。被告H公司是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必须将涉讼情况对外公告,这么长的时间,这么高标的额的案件悬而未决,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很大影响。

“可不可以通过其他办法联系到被告F公司?”李鹏通过查询,发现被告F公司在国内有关联公司。

“可以通过联络F公司在国内的关联公司,尝试和F公司取得联系!”李鹏电话告知两担保公司代理人,建议他们尽可能与F公司取得联系,督促F公司尽快应诉。

为确保涉外诉讼正常进行,李鹏同时启动了涉外送达程序。十几天后,好消息传来,H公司果然联系上了F公司在国内的关联公司,并回复表示F公司将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李鹏随即向H公司代理人作出提示,因F公司注册在境外,按照法律规定委托手续必须进行公证、认证,并提交中文翻译件,请他们尽快落实,避免因委托手续不符合规定而耽搁案件审理。

不久后,李鹏收到了F公司的委托手续及翻译件,随即与F公司代理人取得联系。

“我们也希望尽快调解”。F公司也表达了调解的意愿。

“云端”调解助力 纠纷便捷化解

各方都有调解意愿,这无疑为案件化解按下了快捷键。

但彼时,因上海疫情形势严峻,李鹏及其他合议庭成员、法官助理、书记员都被封控在家。“案件还能审理吗?调解还能进行吗?”各方当事人都表达出疑虑。原告代理人还提出,因案卷证据材料都封控在银行办公楼,手头没有案卷,怎么办?

“在线审理!当事人的证据材料都已扫描归入电子卷宗,我们可以把电子卷宗线上推送给当事人,抗疫、办案两不误!”李鹏法官的回答驱散了所有当事人的顾虑。

李鹏及其法官助理沈薇随即分别通过电话、邮件联系当事人,了解各方的诉求,督促被告在评估自身还款能力的基础上尽快拿出还款方案,同时做原告工作,希望考虑到疫情之下被告的客观经营困难,对违约金作出一定让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经过与各方当事人的反复沟通,各方调解方案的差距一步步缩小。最终,原告同意降低被告的违约责任,被告则同意在约定的日期一次性给付原告本息,各方意见达成一致!沈薇立即在互联网“法官办案平台”上安排在线调解,随着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隔空”电子签名,案件终于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尽管疫情来势汹汹,无法线下开庭,但是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仍然是法官的本职工作。能够公正高效地促成调解、让当事人满意,再辛苦也值得。”李鹏如是说。

工人意外坠亡,跨省纠纷如何调处

沪浙两地调解员通过五联矛盾纠纷处置机制化解矛盾

□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朱钧

受浙江平湖广陈镇一包工头雇佣的陈师傅来到上海金山廊下务工,不幸一脚踩空从三楼脚手架坠亡。事发后,廊下司法所立刻启动“廊下·广陈联处联调”机制,两地调解员经过9天5轮调解,对双方当事人反复晓明事理、多次言明利弊,各方终于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不慎高处坠落 抢救无效身亡

2021年10月18日上午,已来沪务工十余年的泥水匠陈师傅受平湖市广陈镇包工头周某雇佣,来到廊下镇务工。施工中,陈师傅一脚踩空不慎从三楼高的脚手架上坠落,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廊下派出所对现场进行了勘查,认定陈师傅坠亡属于意外事件。经查,包工头周某户籍地、居住地在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涉事房主宋某户籍地、居住地在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两个责任主体地跨沪浙两地。司法所立刻启动“廊下·广陈联处联调”机制,将情况同时通报浙江平湖市司法局广陈司法所。

沪浙两地共同落实信息核查、风险研判与防控等工作,共同督促作为责任主体的包工头周某与房主宋某履行相应责任。

2021年10月18日下午,廊下镇与广陈镇的调解员就分头行动,分别与周某、宋某面谈,对其履行能力、责任能力、财产状况等情况进行摸底。

周某起初谎称挂靠在某建筑公司名下,泥水工程是转包给冯某为

首的施工队的,但无法提供挂靠合同、转包合同等证明文件。在调解员们进一步询问调查下,周某最终承认了是直接雇佣了陈师傅。对于赔偿金额,周某坚持称经济困难并要咨询律师确定赔偿金额。宋某则表示愿意在建房保险的20万元理赔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员汇总信息后,认定房东宋某将房屋建设工程发包给无建筑工程资质的周某,周某雇佣陈师傅等十余名工人参与建造,各方当事人之间属于承揽关系。而宋某在人员选任方面的失职以及承揽人周某对施工安全措施的疏忽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陈师傅坠亡的后果。承揽人、定作人都理应对陈师傅的死亡按照过错程度承担一定的责任。调解员当场指出了周某与宋某在开展施工过程中的疏漏之处,要求其进一步端正态度,切实承担起相应赔偿义务。

邀请法律顾问 估算赔偿金额

事发第三天一早,死者陈师傅家属自四川抵沪,直奔事故现场吊唁并与房东宋某以及包工头周某发生冲突。

调解员老周接待了家属,对事故发生表示痛心,希望家属节哀;

对于家属提出瞻仰遗容当面吊唁的要求积极协调派出所予以满足,使家属的情绪进一步平复。

廊下镇调委会当即组织死者家属和房东宋某、承包人周某进行第一次调解,面对死者家属提出的500万元的赔偿要求,承包人周某露出了无助的表情,始终“默不作声”。双方对立情绪严重。

广陈镇调委会调解员老胡也适时介入调解,承包人周某见到来自家乡的调解员后,逐渐放下戒心。周某表示愿意赔偿40万元,但与死者家属分歧依然较大,调解陷入“瓶颈”。

调解员见此情景,及时中止了调解,建议各方先围绕案件实际情况自行咨询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

眼看调解陷入僵局,死者亲属再次出现情绪波动。调解员邀请法律顾问向死者家属详细解释了《上海市工伤保险条例》中对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并估算了赔偿金额,同时为死者家属分析调解程序与诉讼程序之间的利弊关系。死者家属见估算金额有理有据且与廊下镇调委会估算金额一致,逐渐从心理上接受了以上赔偿金额。

调解员决定“趁热打铁”,各方和解迎来希望。廊下镇调解员老周召集死者近亲属开展工作,引导

劝亲亲属合情、合理表达诉求,赔偿款项酌情增加也必须建立在有法有据的基础上;广陈调解员老胡召集包工头周某及房东宋某明确相关赔偿义务,并说服其采用上海的工亡赔偿标准计算相应赔偿。

两地调解员经过9天5轮调解,对死者家属反复晓明事理、对周某多次言明利弊,各方终于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为消除死者亲属方的疑虑,调解员再次邀请公安民警与律师到场,详细解释了调解协议的效力以及救济途径,调解方案终获三方认可,调解协议成功签订。

【案件点评】

本案是一起毗邻地区矛盾纠纷案件,承担赔偿义务的两方当事人地跨沪浙两地,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调解申请人维护权益的难度。而在本案的解决过程中,沪浙两地调解员通过“案情联报”“信息联查”“纠纷联调”“风险联控”“处突联动”五联矛盾纠纷处置机制,正确梳理法律关系、明晰各方权利义务、推进多方力量协作、劝阻各方冷静克制、平复家属过激情绪、引导各方握手言和,成功督促定作方、承揽方切实履行赔偿义务,使这起纠纷得以顺利化解。